

內政部辦理「101 年度全國性社會團體會務研習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依本部 101 年度辦理會務研討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社會團體係指以推展文化、學術、醫療、衛生、宗教、慈善、體育、聯誼、社會服務或其他公益為目的，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團體。社會社團功能的發揮，固然有賴其本身自治規範，更期以健全的會務知能，強化團體組織功能，以利正向運作發展；爰此，擬辦理 2 梯次全國性社會團體基礎會務研習，提供 100 年度新成立之全國性社會團體選任職員、會務工作人員有關社會團體運作相關法令、會務運作基礎知能，以期落實輔導工作，達成健全社會團體組織功能之目標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本部社會司

四、訓練對象：2 天各 150 人，共計 300 人。

- (一)、主要對象為本部 100 年度立案之全國性社會團體(約 1000 個單位)之理事長、理監事或秘書長等工作人員(每 1 團體 1-2 人)。
- (二)、如有餘額提供給有需求主動聯繫報名參訓之全國性社會團體理事長、理監事或秘書長等工作人員(每 1 團體 1-2 人)。

五、辦理梯次及場地

(一)、分 2 天辦理

第 1 天：時間：101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

第 2 天：時間：101 年 6 月 19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

(二)、地點：本部 18 樓第 5 會議室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)

六、研習內容及流程：如下表